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311 號

主旨：為積極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安檢通關效率及維護飛航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搭機旅客宣導「安檢通關前務必將隨身攜帶超過 100ML 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倒棄」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07 年 8 月 8 日航警航保字第 1070027055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規定，搭乘國際線班機之出境、轉機及過境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(簡稱 LAGs)容器，其容積不可超過 100 毫升。
3. 為有效提升安檢通關效率及維護飛航安全，該局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將加強要求旅客於安檢通關前先行倒棄隨身攜帶超過 100ML 之 LAGs 物品，目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、二航廈出境隨身行李安檢管制區外之 Q-LINE 入口處所均有設置集水桶供旅客傾倒隨身之 LAGs 物品，敬請協助向旅客宣導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